

勸募活動申請書

社團法人臺北市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 舉辦第六屆「用愛牽手，用心陪伴」家庭、長者扶助方案勸募活動申請表

發 起 單 位	名 稱	社團法人臺北市觀音線 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 (加蓋法人印信)	負 責 人	鄭文烈
	地 址	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 段 699 號 9 樓-1	電 話	(02)8787-3072
	主 管 機 關	臺北市府社會局	核准立案(登記) 文號、日期	立案日期 82 年 02 月 27 日 立案文號：臺北市府社會局 北市社會字第 1114 號
	理 監 事 會	本勸募活動經 第 15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通過決議辦理。		
捐 募	用 途	「用愛牽手，用心陪伴」家庭、長者扶助方案		
	方 式	(一)辦理大型募款餐會、音樂會等。 (二)擺攤義賣。 (三)網路媒體、社群活動線上捐款。 (四)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方案。 (五)接受其他企業、團體贊助。		
	對 象	一般社會大眾		
	地 區	臺北市		
	期 間	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(最長為一年)		
	費 用 來 源	本會勸募活動所衍生之行政及相關支出費用，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17 條規定比例由勸募所得支應，超過比例之費用，由本會自籌。		
預 定 勸 募 總 額	捌拾萬元整			
募得款保管方式	專戶存儲(活動開始七天內報備)			
徵 信 方 式	1.每 6 個月刊登於本會網站 http://www.kuanyin-line.org/ 。 2.活動結束後，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陳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			
備 註	1.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2.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3.勸募所得財物應依核准計畫使用。 4.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。			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				